

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学生会



院会字（2019）15号

关于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校级组织 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落实校团委协助校党委加强对学生会及其工作人员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工作，根据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- 1、述职评议对象为院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各组织负责人。
- 2、述职评议时间在每学期的最后一个月。
- 3、系级述职评议会组成人员以普通学生代表为主，校党委、校团委等单位工作人员共同参与；院级述职评议会组成人员以学院学生代表为主，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、团总支书记和辅导员代表共同参与。

二、述职评议内容

考评从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行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成效、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评价，总分 100 分。

- 1、政治态度方面（20分）

(1)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，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。(10分)

(2) 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、爱国情感，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，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。(10分)

2、道德品行方面 (20分)

(1) 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行端正、作风务实、乐于奉献 (10分)

(2) 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。(10分)

3、学习情况方面 (20分)

(1) 带头勤奋学习，学好专业知识，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%以内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(15分)

(2) 积极参加各项赛事特别是大学生高水平比赛，为学校赢得荣誉。(5分)

4、工作成效方面 (20分)

(1) 坚持从同学中来、到同学中去，听取、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、身心健康、社会融入、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，及时反馈学校，帮助有效解决。(10分)

(2) 在工作中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，善于开展符合学院特点、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，活动开展成效显著。(10分)

5、纪律作风方面 (20分)

(1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认真执行团中央、教育部有关

工作要求。(10分)

(2) 践行学生会宗旨，加强自我教育管理，增强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防止机关化、行政化、贵族化、娱乐化。(10分)

三、述职评议程序

1、书面总结。内容全面规范，材料支撑有力，能够综合展示个人任职期间的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学习成绩、工作成效、遵守纪律等方面的表现情况。(50分)

2、述职汇报。紧扣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这一宗旨，紧抓进一步深化学生会改革这条主线，汇报内容全面准确，重点突出，过程流畅清晰，并接受评议会的质询提问。(50分)

四、述职评议结果

1、述职评议结果总分超过90分(含90分)为优秀；80分—89分为良好；70分—79分为合格；7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2、评议结果应用。评议结果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学生会工作人员在评奖评优、综合测评加分等事项时优先考虑。

五、附则

1、学院学生会可在各单位党组织领导和团组织指导下，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，并报校学生会备案。

2、本办法由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学生会负责解释，自2019年12月24日施行。

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学生会

2019年12月24日

